

项目编号：XDYZB-202304-SJCG

# 市级退休老干部外出参观学习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达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标准 .....	2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宝鸡市市级退休老干部外出参观学习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市级退休老干部外出参观学习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1）委托人携带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宝鸡市金台大道阳光商务酒店东侧轩苑世家二期 15 号写字楼 B 座 13 楼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YZB-202304-SJCG

项目名称：市级退休老干部外出参观学习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市级退休老干部外出参观学习 1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元)	最高限价
1-1	其他商务服务	往返期为 6 天左右，远程出行以飞机、高铁为主，市内出行为大巴车，行程安排按照相关要求，紧贴活动主题，时间紧凑合理。食宿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标准，结合老干部身体状况，择优安排。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考察学习时间安排共计 5 天，计划 2023 年 11 月 15 日出发，2023 年 11 月 19 日返回。出行时间根据采购人时间安排可适当调整。

合同包 2( 市级退休老干部外出参观学习 2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2-1	其他商务服务	往返期为 6 天左右，远程出行以飞机、高铁为主，市内出行为大巴车，行程安排按照相关要求，紧贴活动主题，时间紧凑合理。食宿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标准，结合老干部身体状况，择优安排。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考察学习时间安排共计 5 天，计划 2023 年 11 月 15 日出发，2023 年 11 月 19 日返回。出行时间根据采购人时间安排可适当调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市级退休老干部外出参观学习 1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市级退休老干部外出参观学习2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一致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市级退休老干部外出参观学习1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完税证明：提供2022年10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2年10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具有合法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合同包2(市级退休老干部外出参观学习2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特定资格要求一致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0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1）委托人携带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宝鸡市金台大道阳光商务酒店东侧轩苑世家二期 15 号写字楼 B 座 13 楼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大道阳光商务酒店东侧轩苑世家二期 15 号写字楼 B 座 13 楼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大道阳光商务酒店东侧轩苑世家二期 15 号写字楼 B 座 13 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西路一号

联系方式：0917-331791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达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阳光商务酒店东侧轩苑世家二期 15 号写字楼 B 座 13 楼

联系方式：0917-345058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洋洋

电话：0917-3450586

陕西达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市级退休老干部外出参观学习
2	项目编号	SXDYZB-202304-SJCG
3	采购人	名称：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西路一号 联系人：朱女士 电话：0917-3317911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达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阳光商务酒店东侧商务楼 B 座 13 层 联系人：王洋洋 电话：0917-3450586
5	采购内容	广州、深圳一线 5 日参观学习，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广州黄埔军校旧址、有关高新企业、市政面貌、海湾建设等，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调整为当地其他特色景区。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服务期限	考察学习时间安排共计 5 天，计划 2023 年 11 月 15 日出发，2023 年 11 月 19 日返回。出行时间根据采购人时间安排可适当调整。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标段划分及最高限价	本市级退休老干部外出参观学习项目，划分为 2 个合同包，划分如下： 合同包 1：最高限价 250000 元。 合同包 2：最高限价 250000 元。
10	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完税证明：提供 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合法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10	磋商答疑	供应商有疑问时,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提交给陕西达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疑问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回复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答复,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12	磋商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肆仟元整(¥:4000.00元)。请注明费用信息“市级退休老干部外出参观学习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陕西达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1620031052519378 2、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①银行电汇、转账:按照招标组织机构指定账户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从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持转账凭证并加盖公章至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处换取财务收款收据。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投标。) ②采用投标担保的,由陕西省有开具投标担保资格的单位开具投标担保。 采用投标担保形式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投标担保原件复印件前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复印件加盖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公章装入投标文件中,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 ③银行保函 由企业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银行保函复印件前来采购代理机构告知,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注:采用信用担保函形式的供应

		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持投标保函原件复印件前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复印件加盖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公章装入投标文件中,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
13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及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标书两份(U 盘,word 格式及 PDF 格式,包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无需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必须与正本一致。)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阳光商务酒店东侧商务楼 B 座 13 层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磋商应携带的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如法人代表到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18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由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名,共 3 人组成。
19	供应商联系方式	供应商自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0	评审程序和办法	召开磋商会议,先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共同与审查通过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只报总价,以最后报价参与评审。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其中磋商价格 15 分、服务方案 70 分,商务部分 15 分。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1	磋商最高限价	合同包 1:250000 元;合同包 2:250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为 16000 元(壹万陆仟元整),合同包 1 为 8000 元,合同包 2 为 8000 元,由各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采用现金、转账或汇款方式向陕西达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及磋商文件**

3.1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

3.2 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坚决制止和杜绝违背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现象的发生。

3.3 在磋商中，出现《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宣布磋商失败，并将磋商失败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 竞争性磋商文件

3.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审定、备案与发布，依政府采购程序办理。

3.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本文件目录和第一章至第六章构成。

3.4.3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和具体说明，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因在阅读、理解磋商文件内容上产生疏漏、误解并导致对磋商产生不利后果或者响应无效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4.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3.4.4.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项目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报名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4.5 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报名登记确认手续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确认购买，概不退还。

3.4.6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响应。

3.4.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 **4.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要求，且具有与完成本采购项目相适应的能力。

4.2 供应商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采购项目相适应的专业资质等证件文书，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补充要求，提交相应的证件、文书、资料接受审核。

#### 4.3 磋商保证金

##### 4.3.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请供应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逾期未交或在截止时间内未收到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投标）。

(3) .以担保或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登记。投标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4.3.2、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

(2) 所有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

(3)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5-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5-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4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5-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 4.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4.4.1 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及专用名除外）。

4.4.2 磋商使用的计量单位为公制单位（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4.4.3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方案、商务部分等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4.5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技术备选方案，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磋商无效。

4.4.6 磋商的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为不可选择的唯一报价。报价货币：人民币。

4.4.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应当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限。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供应商资格、磋商保证金（若有）有效期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其供应商资格则自动丧失，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

#### 4.4.8 响应文件格式及签署

4.4.8.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8.2 供应商须编制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4.4.8.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分别装订成册。

#### 4.4.9 响应文件的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正本、副本、电子标书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密封袋密封处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密封袋封面标识：

- |   |
|---|
| <p>1、供应商名称；</p> <p>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封袋内容：_____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标书___份。</p> <p>4、“请勿在磋商截止之前启封”标识。</p> |
|---|

(3) 如果供应商未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及标识，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

4.4.1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和指定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4.10.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事项，并请提交人签字确认。提交接收手续完毕的响应文件应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4.4.10.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任何人送达、投递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4.10.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4.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4.6 磋商报价

4.6.1 本项目采用两次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内容，作为首次报价。

4.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各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机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最终报价，评审以最后报价为依据。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8 经磋商确定最后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9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 磋商

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组织磋商大会的形式进行磋商。

5.2 磋商大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举行，参加磋商大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出席参与，并在会议开始之前进行签到。

### 5.3 磋商程序

5.3.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3.2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5.3.3 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参会人员身份进行核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到场只提供本人身份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磋商会的或参加磋商会时未携带身份证原件，而导致身份核验不通过，监标人可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3.4 所有供应商的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签字确认；

5.3.5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有效响应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

5.3.6 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再进行磋商；

5.3.7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审查；

5.3.8 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3.9 供应商在磋商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不得在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5.3.10 磋商小组对提交最中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 评审

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正式开始前召集评审预备会议。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审的组织工作，具体评审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

## 6.2 磋商小组

6.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由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名，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6.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6.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6.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3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和义务：

6.2.3.1 职责：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2.3.2 义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3 评审方法、评审程序：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标准”。

## 6.4 保密工作

6.4.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执行，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

6.4.2 磋商小组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应当执行评审工作的各项保密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控制评审现场的人员出入，磋商小组成员及与会人员应予以支持配合。

## 6.5 纪律与监督

6.5.1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

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5.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6.5.4 参与评审活动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 **7. 成交供应商确定**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复磋商组织机构。

7.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有关规定办理。

7.2 公示期满后，磋商组织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第三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 授予合同**

8.1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8.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签订书面合同。

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见证。

8.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

8.4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5 履约担保**

8.5.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5.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8.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提供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9.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提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上查找；提供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gpn.gov.cn/>）上查找。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9.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后附响应性文件格式），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9.3.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9.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9.3.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后附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3.5 如本项目采购的服务与以上优惠政策不相匹配或不提供相关证明的，则供应商不享受该优惠政策。

## **10. 质疑与投诉**

10.1 质疑提出和答复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1.2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以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或电邮形式提出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授权代表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表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人提出质疑，应当同时提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0.1.3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达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17-3450586

联系人：王洋洋

10.1.4 采购单位应当在质疑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的送达可以为直接领取、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以上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以上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0.2 投诉

10.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打发的，可以在答复期满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具体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款及财政部 94 号令等有关规定执行。

投诉部门：宝鸡市财政局

投诉联系人：胥红芸

投诉电话：0917-3262072

10.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6)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0.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将驳回投诉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10.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1. 供应商联系方式

供应商自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市级退休老干部外出参观学习

1.2 本次计划外出学习的老干部、工作及医务人员 56 人，其中老干部 32 人，工作及医务人员 24 人。

1.3 本项目分为 2 个合同包进行采购。

合同包 1：最高限价 250000 元。（参与外出学习人员：老干部 16 人，工作及医务人员 12 人，合计 28 人。）

合同包 2：最高限价 250000 元。（参与外出学习人员：老干部 16 人，工作及医务人员 12 人，合计 28 人。）

1.4 供应商所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2. 采购要求

#### 2.1 主要参观学习内容

广州、深圳一线 5 日参观学习，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广州黄埔军校旧址、有关高新企业、市政面貌、海湾建设等，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调整为当地其他特色景区。

#### 2.2 服务要求

序号	要求	要求说明
1	航班时间及机型需求	1、出行时：航班时间为10:00至14:00之间任意时段。 2、返回时：航班时间为11:00至14:00之间任意时段。 3、乘坐飞机为大型飞机，非小型飞机。
2	餐饮需求	1、全程每天一午餐一晚餐，个人自费购买食品的除外；非市区主要为当地特色食物。 2、必须有处理因食物引起的各种意外情况的应急方案。
3	住宿需求	全程住宿为携程五钻或五星酒店，房间内干净、卫生、舒适、整洁。住宿应当含自助早餐。
4	交通需求	1、除必须步行的项目外，其余路程均有交通工具接送； 2、如需乘坐大巴车（至少45座），车内必须干净、卫生，有空调，必须一人一座，不允许超载。

5	参观学习需求	<p>1、每团需有至少一名具备讲解员证普通话熟练的讲解，可以讲解当地景区。</p> <p>2、出发及参观游玩前讲解安全知识、旅行须知和相关习俗礼仪等。</p> <p>3、不允许出现赶路 and 催促的情况，也不允许耽误太多时间在路上，在游玩过程中，若团员没有提出自费需求，不允许导游介绍收费项目，游览路线不可以重复。</p> <p>4、在两个景点之间的路程中，精力允许的条件下，讲解员负责组织一些互动小游戏，让整个团的成员可以相互交流沟通。</p>
6	保险需求	<p>供应商责任险,出行意外险。</p>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考察学习时间安排共计 5 天，计划 2023 年 11 月 15 日出发，2023 年 11 月 19 日返回。出行时间根据采购人时间安排可适当调整。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50%，根据每一合同包出行人数数量据实结算，成交供应商须先提供有效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付清该次出行任务全部款项。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5、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 6、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服务方案、商务部分三部分，其中价格分值占总值的比重为15%，服务方案和商务部分按照量化指标打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依据\_\_\_\_\_的采购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的组成

- 1、合同
- 2、成交通知书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等

### 二、服务内容和期限

1. 服务内容：\_\_\_\_\_。

2. 期限：\_\_\_\_\_

### 三、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 五、款项结算及支付

- 1、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结算办法。具体出行人数按时结算。

2、结算价款=实际出行人数\*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最后报价/28人）。

3、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50%。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老干部外出学习安全返回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该次出行任务扣除预付款后剩余款项。

## 六、双方权利义务

### （一）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权利：

- 1、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具体详尽的出行计划及行程安排。
- 2、采购人有权监督供应商服务质量。
- 3、服务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服务的成果进行检验和服务满意度调研。

义务：

- 1、采购人有义务向供应商提供所有出行人员的基本信息。
- 2、采购人在服务的成果进行检验合格，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后，按时付清该次出行任务剩余款项。

### （二）供应商的权利、义务

权利

- 1、核实参观学习人员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 2、学习考察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参观学习人员配合；
- 3、拒绝参观学习人员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 4、要求参观学习人员对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供应商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 5、要求参观学习人员健康、文明旅游，劝阻参观学习人员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 义务

- 1、按照合同和《行程单》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参观学习人员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出行行程安排；
- 2、组织、接待参观学习人员，不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安排另行付费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参观学习人员要求，且不影响其他参观学习人员行程安排的除外；
- 4、在出团前如实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到目的地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参观学习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避险措施、参观学习人员不适合参加参观学习活动的信息；供应商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应急联络方式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 5、按照合同约定，为学习考察团队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规定的持证讲解人员；
- 6、妥善保管参观学习人员交其代管的证件、行李等物品；
- 7、参观学习人员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参观学习人员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 8、积极协调处理旅游行程中的纠纷，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9、依法对参观学习人员个人信息保密。

#### 七、 违约责任

1、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调整旅游行程，造成项目减少、旅游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供应商具备履行条件，经采购人要求仍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参观学习人员采取订同等级别的住宿、用餐、交通等补救措施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造成参观学习人员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采购人还可以要求供应商支付旅游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赔偿金。

3、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转团、拼团的，供应商应向参观学习人员支付合同价 2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退还全部费用。

4、与采购人出现纠纷时，供应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八、 其他责任

1、由于采购人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2、参观学习人员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供应商不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参观学习人员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供应商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参观学习人员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供应商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参观学习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责任的，供应商应当协助参观学习人员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 九 线路行程时间

时间	行程	具体安排	食宿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 十、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亦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消费者协会、有关的调解组织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 其他约定事项

1、外出考察学习老干部如有家属陪同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向陪同家属据实收取往返机票费、餐费、门票费等费用。

2、未尽事宜，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列入补充条款（如合同空间不够，可以另附纸张，由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 十二、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经办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营业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 箱 \_\_\_\_\_

邮 箱：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标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性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性报价低的优先；综合评分相等且响应性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服务方案指标优秀者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1) 具有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完税证明：提供 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有合法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 (11)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性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 2 章第 4.4.8 款规定；

(3) 响应性文件格式符合第 6 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最高限价；
- (5) 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符合第 2 章第 4.4.8 款规定；
- (6) 响应性文件的印刷与装订符合第 2 章第 4.4.8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 采购内容符合第 2 章供应商须知第 1.5 款规定；
- (2) 服务期限符合第 2 章供应商须知第 1.7 款规定；
- (3) 响应有效期符合第 2 章供应商须知第 4.4.7 款规定；
- (4) 磋商保证金符合第 2 章供应商须知第 4.3 条规定；
- (5) 响应报价表符合第 6 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有关要求。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服务方案：见评标分值分配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分值分配表；
- (3) 磋商报价：见评标分值分配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2.2.3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2.2.4 评分标准

**评标分值分配表**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一、磋商报价（15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15分
二、服务方案 (70分)	1	针对本项目具体参观学习方案： ①参观学习具体行程安排，出行路线和时间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满足性。评委进行横向比较打分。满分 15 分。 ②住宿方案：住宿酒店订购，数量、卫生、质量、舒适度保证及实施方案。按照其可行性、合理性、具体性，评委进行横向比较打分。满分 7 分。 ③餐饮方案：早、午、晚餐的标准及卫生质量保证方案。按照其可行性、合理性、具体性，评委进行横向比较打分。满分 7 分。 ④交通方案：往返机票购买、出行期间大巴车安排实施方案。按照其可	50分

		行性、合理性、具体性，评委进行横向比较打分。满分7分。 ⑤景区讲解方案：按照其可行性、合理性、具体性，评委进行横向比较打分。满分7分。 ⑥保险购买：为所有参观学习人员购买责任险,出行意外险的购买方案。满分7分。	
	2	供应商人员组织安排，根据人员及工作安排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委进行横向比较打分。满分8分。	8分
	3	本项目参观学习服务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根据其合理性、科学性。评委进行横向比较打分。满分6分。	6分
	4	突发事件的应对方案。根据其合理性、科学性。评委进行横向比较打分。满分6分。	6分
三、商务部分 (15分)	响应程度 5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进行比较评审。评委横向比较打分(0-5分)	5分
	业绩 10分	提供2020年10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价不低于20万元的类似业绩且在2023年10月前履行完的项目,以合同原件为准。)每项计1分,计满10分为止。	10分
合计			100分

注：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在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2.3 评审程序：

2.3.1 资格评审：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评审。

2.3.2 符合性及响应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响应性评审，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3.3 磋商及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

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3.4 如采购人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应将变动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由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进入下一轮磋商。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在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的情况下，供应商后一轮的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的报价。

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价格，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3.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后，**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2.3.6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公式：磋商报价=最后报价×（1-6%）。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7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服务方案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

2.3.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合同包1的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合同包2的成交供应商。**

2.3.9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SXDYZB-202304-SJCG

# 市级退休老干部外出参观学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证明书
- 三、法定代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报价一览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商务部分
- 八、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如有)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首次报价为：\_\_\_\_（大写金额）元，\_\_\_\_（小写金额）元（小写保留2位小数点），服务期限：\_\_\_\_\_，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及质量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

2、我方承诺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_90\_天（同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响应性文件。

3、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元（¥\_\_\_\_\_元）。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本磋商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供要求的任何证据、资料。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愿承担法律责任。

6、（其他承诺事项）：\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 应 商	单位名称		
	供应商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双 面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_\_\_（委托代理人）\_\_\_\_（姓名），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授权书期限：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签字）\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担保或保函。

## 五、报价一览表

### (一)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市级退休老干部外出参观学习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市级退休老干部外出参观学习
2	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3	服务期限	_____
4	是否小型、微型企业	提供声明函、证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声明函、证明函页码：_____

备注：

- 1、首次报价表随响应性文件一起递交，以便磋商时使用，其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一致。
- 2、本表中的磋商报价，涵盖了完成本次项目工作有关的往返机票、餐费、全程司机和讲解员的服务费、意外险、供应商责任险、当地游览空调旅游车、行程内所列景点首道门票、讲解费、企业管理费、企业利润、企业税金及采购代理费等的一切费用。
- 3、报价不得超出合同包最高限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市级退休老干部外出参观学习

项目编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往返机票	28 人		
餐费	28 人*5 天		
大巴费	5 天		
住宿	28 人*4 天		
景区门票	28 人		
保险	28 人		
讲解服务费	1 项		
总价			
综合单价=总价/28 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 年\_\_\_\_月\_\_\_\_日

## 六、服务方案

- 1、针对本项目具体参观学习方案
- 2、供应商人员组织安排
- 3、本项目参观学习服务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 4、突发事件的应对方案

注：服务方案包含且不限于以上内容。

## 七、商务部分

提供 2020 年 10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等资料复印件（合同价不低于 20 万元的类似业绩且在 2023 年 10 月前履行完的项目。以合同原件为准。）。（原件备查）

## 八、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如有）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文件附后，非中小企业在横线处“/”填写。

## (二)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9 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横线处“/”填写。

#### （四）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在横线处“/”填写

## 九、资格审查资料

提供以下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具有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完税证明：提供 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合法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采购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 最后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市级退休老干部外出参观学习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市级退休老干部外出参观学习
2	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3	服务期限	_____
4	是否小型、微型企业	提供声明函、证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声明函、证明函页码：

备注： 供应商可按此格式制作三份报价空白的最后磋商报价表， 加盖单位公章， 手持带到磋商现场， 磋商后填写最后报价。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